

上海钢铁工业面临的困境及其出路

郑林祥 张立棋 陈锡刚 孙建龙

钢铁工业——上海经济的基础产业。上海拥有全国近30%的纺织工业，27%的化学工业，30%的机械工业，50%的造船工业，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轿车、家电和核工业生产基地，它们发展所需钢材的70%是由上海地方钢铁工业提供的。

钢铁工业——上海经济的支柱产业。它的工业总产值占整个上海工业总产值的11%左右，销售税金占上海总销售税金的17%以上，每年上交国家的利税占整个上海财政收入的比重达8%。

钢铁工业——上海经济的主导产业和战略产业。当今上海正处于工业化过程中的重化工业阶段，这就在客观上决定了没有强大的上海钢铁工业作后盾，上海就不可能拥有发达的机电工业；没有钢铁工业超前的和迅猛的发展，上海的机电工业甚至整个上海的经济腾飞就将失去现实的和持久的推动力。

不仅如此，上海的钢铁工业在全国也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近40年的发展，现已形成530万吨钢和490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仅次于鞍钢，是我国第二大钢铁工业基地。40年来已累计生产钢1.1亿吨，钢材1亿吨，占全国同期钢铁生产总量的15%。上钢的品种中，国优部优及市优的产品有182个，占总产量的67%。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有267个，其产量占钢材总量的60%。上钢的经济效益更是显著，40年累计上交国家的利税达277亿元，是全部固定资产总投入的6.8倍，国家基建投资的18倍，它为上海及整个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

应该说，在已经形成的经济基础上，凭借着在全国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上海的钢铁工业是完全可以实现产量和效益的同步增长的。事实上，前30年是做到了，但近10年来，尤其是近几年来，上海钢铁工业的经济效益并没有随着产量的增长而增长，相反，经济效益却反而随着产量的增长而下滑。10年间，钢的生产能力从450万吨提高到530万吨，钢材生产能力从360万吨提高到490万吨，10年累计钢和钢材产量超过了前30年的总和，实现的利润却从1983年的11.50亿元，下降到1988年的9.06亿元和1989年的5.16亿元；10年间钢产量增长17%，钢材产量增长28%，而利润却下降了50%以上，致使利税总额从1987年的全国之冠，降至目前鞍钢、首钢和武钢之后的第四位。上钢的地位开始动摇了。更令人担心的是，进入90年代，上海的钢铁工业破天荒地出现了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巨额的行业性亏损。1990年1—6月份，累计出现行业性亏损9600万元，其中上钢一、三、五厂共亏损2.1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收利润3.10亿元，预计到年底也很难出现根本性的好转。一向以高效益而闻名的上钢，从80年代的产量和效益的逆向增长，到1990年上半年的巨额行业性亏损，的确是很值得人们深思的。

二

造成上海钢铁工业经济效益大幅度滑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与全国其它兄弟地区钢铁工业经济效益稳定增长而形成强烈反差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客观原因。

1. 价格因素。由于上海钢铁工业属加工型，自己基本上没有生铁和能源资源，92%的生铁和100%的煤等能源均要由外省市和国际市场提供，所以，上钢受原材料、能源和运输费价格上涨影响相当大。1988年上钢的可比产品成本的超支额为7.69亿元，其中受价格因素影响额为5.82亿，占超支额的75.68%；1989年可比产品成本超支10.78亿元，因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而影响5.5亿元，占超支总额的比重也达到51.02%。据统计，如以1978年的原材料价格为基础，10年累计调价影响达到73.69亿元。而同期钢材产品价格仅上调29.87亿元，10年净损失利润43.82亿元。受1990年上半年原材料提价影响，预计去年减利9亿元。由此可见，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太快、太猛，是上海钢铁工业经济效益滑坡的重要原因。

2. 利息因素。利息支出不断增大，日益成为推动成本上升的重要因素。10年前，上海钢铁工业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70%以上由国家拨给，而现在所需流动资金绝大部分均靠银行贷款，再加上受“三角债”影响，更增加了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同时，银行贷款利率又呈直线上升的趋势。这样，三个因素导致了企业利息支出的不断扩大，上钢利息支出总额1987年为11.740万元，1988年为13.507万元，到了1989年猛增至19.829万元，1989年比1988年利息增加5744万元，占成本超支额的5.33%。据统计，以1983年为基础，6年中累计支付利息高达6.203亿元。

3. 工资奖金增长太快，越来越成为重要的不可忽视的成本超支因素。1988年成本列支的工资、奖金增加0.12亿元，占成本超支额的1.56%。1989年成本列支的工资、奖金、津贴比上年增加0.3345亿元，占成本超支额的3.10%。两年增加0.4545亿元，1989年比1988年上升178.75%。

4. 企业税负呈加大趋势。近年来，随着税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的税负也在不断上升。冶金行业的税收已从1987年的7亿元，上升到1989年的8.36亿元。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税种的转换而减少利润。仅1988年部分企业产品税改为增值税，就有415万元利转税；二是增值税计算不够合理。钢材税目有不少原材料不能扣除，税负偏重；三是新税种的开征。以1989年为例，在成本中列支的烧油特别税、房产税、车船牌照税和印花税等，就相当于当年实现利润的18.53%。

5. 受资金短缺制约，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了效益的提高。资金短缺主要表现在：由于价格上升等影响，冶金工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不断上升。1988年初占用额为19.14亿元，1988年为23.27亿元，1989年末为25.88亿元，到1990年6月底则猛增到55.74亿元。然而，资金来源却越来越少，尤其自“双紧”以来，银行贷款愈加困难，再加上“三角债”的困扰，资金供需矛盾更趋尖锐。资金状况的恶化，1988年内因资金问题影响付款而使高炉生铁原计划应到货110万吨，实际只到80万吨，减少了30万吨，国家供货合同生铁年内由于资金问题而少发40万吨。1989年生铁库存始终只有几天的存量，前吃后空，十分紧张。全年因生铁短缺而少产钢12.7万吨。不少企业生产能力放空，停工待料，而被迫提前检修。

6. 社会负担的刚性增加，也是阻碍效益提高的一个较重要的因素。这些包括各种名目

的摊派、集资等。仅退休统筹金一项,1987年就达5269万元,1988年为6291万元,1989年为7360万元,逐年增加,三年合计1.892亿元。另外1989年支付的教育费附加、待业保险金和副食品基金等也共计2500多万元。

(二) 主观原因。

1. 技术进步缓慢,物耗上升,质量下降,阻碍了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按理说,原材料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应通过推进技术进步,降低消耗来解决。然而,近年来部分消耗非但没有降低,反而连年上升了。以1988年为例,因部分物耗上升而增加的成本达1500万元,其中因钢材综合成材率从1987年的81.88%下降为1988年的81.28%而多耗锭坯3127吨,增加成本156.4万元。另一方面,上钢的品种质量优势也正面临着挑战。在冷板、无缝钢管等方面,上钢已被宝钢所超过;同时,矽钢和热卷板也分别落后于首钢和武钢。这样长期以来形成的上钢的品种质量优势,很大部分已经或者正在逐步丧失。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现在上钢产品销售的市场疲软,疲就疲在品种结构上,软就软在成本质量上。同时,物耗的上升,质量的下降,品种更新的缓慢,必然导致技术进步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的微弱。据我们统计,1988年各种增利因素的8亿元中,技术进步(包括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等)的增利仅为0.85亿元,所占比重为10.625%;1989年增利因素4.203亿,其中技术进步的贡献仅为1.2981亿,所占比重升至30.88%,但这与国外先进国家的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的贡献比重60%以上的水平,差距仍然很大。

2. 在增量投资中,投入大大大于产出,投资效益偏低。与全国其他兄弟企业相比,近10年来的新增投资并不少,10年间仅技术改造一项就有20多亿元。但由于:(1)新上的单个项目投资额普遍偏大,一般都少则几千万元,多则4—5亿元,投资风险比较大,一旦决策失误,则损失巨大。(2)热衷于上新建项目,忽视了对老设备的改造,以致工艺设备不断老化。且新上的项目往往就是新增一个分厂,从而影响了上钢装备的整体素质的提高。(3)引进设备缺乏先进性,基本上属二手设备,同时,也缺乏经济性和适应性。引进项目和设备既不能使上钢产品出口创汇,也很难替代进口。(4)超概算严重。几乎所有新上项目实际投资都超过概算投资,不仅造成改造资金的短缺,且影响项目的如期投产和效益的及时发挥,加重了还贷的负担。如上钢三厂的3.3M中厚板工程、上钢五厂的30万吨合金棒线材工程,均因缺乏资金来源而无法如期竣工。这样,10年来投资效益并不理想。如上钢一厂的50万吨型钢车间竣工后,非但没有带来效益,且从竣工投产以来已累计亏损近1亿元。其他项目也有这个问题,或者亏损,或者微利,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很少,这就制约了上海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和经济效益的稳定提高。

(三) 特殊原因。

客观地说,以上所述八个方面的问题,全国其他钢铁企业也同样在不同程度上面临着。那么,又为什么上海钢铁工业经济效益滑坡得如此之快,幅度如此之大,而国内其他兄弟企业却不是这样呢?我们认为,这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较之于国内其他兄弟企业,上海钢材产品的自销比例偏低,指令性计划比重偏高,影响销售及利润,从而也就妨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一般地讲,钢材产品自销价比国家计划价每吨平均要高700元左右,使得上海钢铁工业损失了很大一块利润。以1989年为例,上海各钢铁企业的自销钢材17.72万吨,仅占当年产量426.6万吨的4.15%,而同期国内其他同类企业自销比例都高达15—20%。如果上海按这样的比例计算,则每年可多得3.21亿—4.73

亿元的利润。

其次，上钢的生铁自给率偏低，90%以上的生铁要依靠国内外市场供应。同时，100%的能源也得外购。而国内的其他八大钢厂的生铁自给率都高于上海。他们均属全能企业，有自己的生铁基地，基本上能做到自给。而且，他们也大都同时拥有稳定的煤等能源供应基地，或者接近能源生产地。所以国家多次的生铁和煤等原材料能源涨价，他们大都可以免受或者少受影响。显然，上海受生铁等价格上升的影响，要比国内其他兄弟企业大得多，是其他八大钢厂中的任何一家都无法比拟的。

再次，由于上海的原有经济效益基础较好，因而承包基数也就大大高于国内其他兄弟钢厂，绝大均分均上缴国家，企业留利水平偏低，使得企业往往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无力对老企业进行必要的技术更新改造，影响了效益的提高。据工业普查统计，在上钢的全部设备中，属一般水平和落后水平的占96%。在关键的64套设备中，有89%属国内一般水平和落后水平。这的确令人吃惊和难以置信，然而这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三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上海钢铁工业经济效益滑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采取的对策自然也应该多层次和多方面的，只有多管齐下，才能真正有效地扭转上海钢铁工业走下坡路的严峻局面，使之走上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的轨道。

(一) 国家和上海地方政府应在价格、利率、财税和外贸等方面作出新的决策，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积极扶植上海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

1. 逐步调整和理顺价格政策。应该说价格是影响上海钢铁工业波动和滑坡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所以，今后在制订生铁等价格政策时，既要考虑到原材料与产品之间的比价，又要考虑各种品种之间的比价。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过大，企业无法消化，结果不是造成亏损，就是迫使钢材产品价格同比例和同幅度上升，这样调价就起不到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政策上就应重新研究；同时钢材产品的调价则应改变目前以产品成本利润率作为调价的唯一依据的政策，应把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区别开来，对因政策性亏损，且成本利润率小于5%的产品，可准予提价；反之，如因经营不善，导致成本上升，成本利润率小于5%的产品，则不应考虑提价。

2. 实行对钢铁工业倾斜的金融政策。一方面应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因为利率作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应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利率上下浮动变化应随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过去利率太低不好，但现在利率直线上升同样也不符合经济规律；另一方面，针对钢铁工业投资规模过大，建设周期长，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国家应实行差别利率，对钢铁工业实行低息贷款，同时对不同企业和不同产品也应有所区别。

3.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钢铁产品出口，这里的关键是改革和完善外贸体制。本市冶金行业生产的部分特种钢材和铁合金等产品，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且出口换汇成本比较低，在国际市场上颇有竞争力。但由于受计划指标、原材料供应和组织生产等困难影响，出口数量一直不大，整个冶金行业每年的出口产值始终徘徊在5000万美元左右，远远落后于纺织和机电等行业。为此，我们认为，除了用好现行有关政策外，还需要采取以下三方面措施：一是对有条件的企业，应采取中外合资的形式，加快利用外资的步伐，以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二是今后的技术引进应与出口创汇相结合，凡产品不能创汇的项目，就不准引进；

三是应扩大企业的出口自主权,选择若干条件好的企业允许自营出口。另外,应适当增加企业的外汇留成,以保持和调动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4. 在其他条件具备之后,财税改革就显得不可缺少。它作为整个宏观经济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企业的经济行为。针对上钢的实际,我们认为可采取措施,从以下五个方面努力。

(1) 恢复财政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并重新核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以减轻企业的利息支出负担。现在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是1983年核定的,由于经济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价格上升等原因,它已完全脱离当今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和现实需要。企业流动资金的补充严重不足,只能向银行借款过日子,加上贷款利率不断上调,利息支出使企业不堪负担。因此,一方面重新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发挥社会主义建设型财政的职能,让财政重新参与对流动资金的供应,既减缓银行的压力,又可以减轻企业的利息负担。

(2) 改革折旧制度,增加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来源。现在的矛盾是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与原价严重背离,重置价格大大高于原价,现行折旧根本无法补偿重置价值。同时,5%甚至更低的折旧率根本无法抵消两位数的通货膨胀,使提取的折旧基金大幅度贬值,固定资产损耗和补偿不足的矛盾加剧。再一方面,根据现行的财税政策,国营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从1987年开始,必须向国家交纳15%的能交基金。至此,固定资产再生产因补偿不足而形成的矛盾更趋复杂和尖锐。事实上,目前上海钢铁工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固定资产的重置能力已十分微弱,有的甚至已完全丧失。为此,国家应果断地实行固定资产重置价格制度,适当提高折旧率,对钢铁行业尤其是该行业中的有些关键设备,实行特别折旧制度,至少应将折旧率提高到10%以上。同时,取消对折旧基金征收15%能交基金的政策。

(3) 扩大技术开发基金来源。根据现行政策,仅允许企业在保证完成财政收入上缴任务,不调整承包基数的前提下,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不超过1%的技术开发费。本市冶金行业1988年实际提取1545万元,1989年提取2663万元,两年共计提取技术开发费4203万元,远远不能满足开发新产品的需要。为此,我们必须:一是对没有或者提取数不足的企业,坚决要求它们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的技术开发费;二是将技术开发费的比重由1%提高到2—5%甚至10%。

(4) 专用基金尤其是其中的生产发展基金应真正做到专款专用。专用基金是企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的前提和重要保证。由于种种原因现在它已远远不能满足更新改造和生产发展的需要。然而,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未能做到专款专用,往往在流动资金紧张时被挪作他用。仅1989年就有专用基金0.7亿元被参与流动资金的周转;同时,生产发展基金也往往过多地被划转为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为此,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用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5) 调整承包基数,提高留利水平。近几年由于承包基数太高,任务太重,税后留利大幅度下降。1988年为4.5亿元,而到1989年仅为1.6亿元,下降61.5%,交了25%的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后,1988年和1989年留利只有3.53亿元和1.2亿元。人均留利,1988年为2998元,而1989年降为1132元,特别是人数占全局人数54%的最重要的骨干企业一、三、五厂,人均留利只有500元左右,连支付最低水平的奖励和福利基金都不够,生产发展基金更已断了来源。1990年上半年由于发生行业性亏损,全行业中已有八个企业出现了共计1615万元基金奖励的赤字。所以,我们认为,适当微调承包基数,提高企业留利水(下转第33页)

多层次的开发方式,在这方面应制定必要的优惠政策,鼓励集体、个人围垦和开发。围垦以后的经营,应坚持谁经营谁投资的原则,考虑到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经营是微利的,国家可给予低息或无息贷款,经营的前几年给予免税。二是促淤问题。由于未来的滩涂围垦主要途径是通过人工促淤来促使高滩发育,因此要因地制宜地研制促淤材料和促淤方式。当然,滩涂的开发也有个社会问题,由于生态平衡的缘故,不是可以无休止地开发下去。为了保证围垦滩涂工作纳入正常轨道,拟由市政府牵头成立滩涂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滩涂开发计划及其实施以及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管理。

2. 明渠改暗渠,收回耕地。上海郊区已基本实现了灌溉渠道化。据1989年统计,全市共有干支两级渠道长度17500多公里。从70年代开始,逐渐由明渠改为暗渠,不仅送水快,灌溉及时,节约用水,而且可收回大量耕地。现在郊区已增设地下渠道9407.9公里,占灌溉渠道总长度的53.6%,灌溉面积218万亩,收回耕地2.5万亩。如果到1995年再建5000公里地下渠道,到本世纪末基本实现灌溉地下化,又可收回耕地2万多亩。

3. 开发复耕废弃土地。目前,上海郊区大约有5万亩可待耕开发的废弃地,1989年在市县各级政府的重视下已垦复了1.1万亩,尚存4万亩左右,而且还有新的可复耕地出现。开发复耕废弃地的措施有:一要制定规划,分期分批地组织复耕;二要建立责任制,谁家废弃的限期由谁家负责复耕;三要从土地复垦费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于废弃土地的复耕。

4. 填平废弃河浜,扩大耕地面积。40年来,上海郊区拆山、平高亢地、填小河浜、调整水系,扩大了不少耕地。现在随着排灌水系的调整,有一部分小河浜、小沟头已经废弃,平均每个生产队约有1~2亩,郊区有3万个生产队,如果将这些河浜结合土地平整和统一规划,逐渐利用起来,其价值亦是相当可观的。

(上接第54页) 平已势在必行。

此外,财税部门也应逐步完善还贷办法,适当放宽还贷的时间和范围。同时,还应完善现行建筑税办法,支持和促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的发展并逐步向投资方向税过渡。

(二) 调整和优化上钢自身的组织结构,降低成本,提高规模经济效益。

在上海钢铁工业中,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已越来越成为制约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规模太小是最突出的问题,现在上钢的所有企业均没有达到应有的经济规模。炼钢行业中,五个炼钢企业的钢产量最高的才达到200万吨,最大的只有12000吨。而当今钢铁工业已是一个工艺技术高度完善和成熟的传统产业部门,它具有连续化、大型化和集中度高及大批量生产的特性,规模效益在该行业中体现得特别明显。现在,世界上公认的钢铁工业的最佳经济规模为800—1000万吨左右。显然,按照这个标准,上钢总的钢产量也没有达到经济规模,更不要说别的企业了。这在无形之中就损失了一笔巨大的规模经济效益。因此,根据钢铁工业的内在联系,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抑制“小而全”的恶性发展,避免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联合攻关,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步伐,充分发挥上钢的整体优势已势在必行。即将推出的上钢体制改革方案,将以一、三、五厂为龙头,组建三个集团性钢铁公司,这在一定的意义上,是比原来前进了一步。但今后要防止的是:其一,把本来没有内在协作联系的企业硬捏在一起,弄得进也不是,退也不是。二是三个公司各自为政,相互之间过度竞争,削弱上钢的整体竞争力。我们认为,在今后的工作中,这些都是值得继续探讨的。